附件1：

**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机关事务工作的法规政策，指导落实全市机关事务的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全市机关事务的保障、服务工作。

2.负责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管理、调配使用和房屋修缮等工作。负责市府办及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采购工作。

3.负责拟定市级机关车辆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做好市领导公务用车、市级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工作用车及接待用车的保障工作。

4.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与培训，指导市级有关部门开展本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5.负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后勤服务及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6.负责党政中心、企业服务中心等管理区域内的后勤保障工作。

7.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府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内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房产基建科、车管中心、卫健节能科、服务保障科、物业管理科。

**二、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1766.26万元。

**（二）关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1766.2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1.93万元，下降4.43%，主要是项目经费调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66.26万元，占100 %。
　**（三）关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1766.26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55.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21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456.92万元，占25.87%；日常公用支出293.24万元，占16.60%；项目支出1016.10万元，占57.53%。

**（四）关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66.2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66.2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55.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21万元。

**（五）关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66.2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1.93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调整。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755.05万元，占99.37%；卫生健康支出（类）11.21万元，占0.63%。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10301行政运行438.91万元，主要用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2）2010303机关服务960万元，主要用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劳务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3）2010350事业运行300.04万元，主要用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和临时人员经费支出。

（4）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56.10万元，主要用于纪委派驻楼日常运行维护支出。

（5）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1.21万元，主要用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六）关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50.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6.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293.24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等。

其中，车辆运行维护费269.44万元。

**（七）关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11.44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37万元，增长13.48%，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变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6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和其他省市县来兰工作交流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09.4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4.8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4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2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9.44万元，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经费0万元，和日常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69.4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经批准购置2辆公务用车。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6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其他用车6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兰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16.10万元，一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201030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2010303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5.2010350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17.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